#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
| 基金代码 | 00024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7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 2020年9月1日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0年9月1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 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0年9月1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8月24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298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9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8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25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监2020-07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9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0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613,2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829,953.8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0,625,310.3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0,023,877.6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0,204,643.5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20年7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9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915,094.3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114,643.5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677,890,981.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子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 40,862.60 | 40,862.60 |
| | |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4,387.40 | 22,582.40 |
| 2 | 偿还银行借款 | - | 5,000.00 | 5,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 9,800.00 | 9,800.00 |
| | 合计 | - | 80,050.00 | 78,245.00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159.24万元,由于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测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计算,前述资金的使用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155万元(按使用期限12个月计算),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因此,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哈工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1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613,2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829,953.8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0,625,310.3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0,023,877.6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0,204,643.5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20年7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9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915,094.3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114,643.5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677,890,981.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子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 40,862.60 | 40,862.60 |
| | |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4,387.40 | 22,582.40 |
| 2 | 偿还银行借款 | - | 5,000.00 | 5,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 9,800.00 | 9,800.00 |
| | 合计 | - | 80,050.00 | 78,245.00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159.24万元,由于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现金管理品种

投资品种仅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及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4、实施方式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长信稳利一年持有混合(FOF) |
| 基金主代码 | 00920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8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0】289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20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0年8月24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11,047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674,920,160.26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132,462.3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674,920,160.26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32,462.38 |
| | 合计 | 675,052,622.6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产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0年8月24日 |

注:1、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度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长信稳利一年持有混合(FOF) |
| 基金主代码 | 00920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于文婷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帆 | | | |
| 任职日期 | 2020年8月24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4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4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工商管理学硕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毕业,曾在莫尼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7年3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国际业务部总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519939 |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4月20日 | 2018年8月29日 |
| | 519981 |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4月20日 | 2020年5月6日 |
| | 519931 | 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4月20日 | 2020年1月8日 |
| | 004998 |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2月11日 | 2020年5月6日 |
| | 519951 |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9月5日 | 2019年12月9日 |
| | 006872 |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2020年5月6日 | - |
| | 005976 |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2020年5月6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6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广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3,248,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1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964,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5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3,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44,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欧祉芊、陈丹键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08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98%;反对1,160,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83,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7037%;反对1,160,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9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投资建设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219,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15,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14%;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王广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3,097,227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593,152股。

3.02选举王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3,094,52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590,451股。

3.03选举程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3,097,227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593,152股。

3.04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3,097,22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593,151股。

3.05选举陈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3,097,22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593,151股。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广军先生、王森先生、程科先生、黎锦坤先生、陈钊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万山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选举饶品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3,199,22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695,150股。

4.02选举李伯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3,199,22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695,151股。

4.03选举汤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3,199,22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695,150股。

上述各项议案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李伯侨先生、汤勇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李经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3,094,526股,其中中小股东股东同意股份数2,590,451股。

5.02选举李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3,199,22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695,150股。

上述各项议案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职工监事李经纬先生、李国华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闫兴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欧祉芊、陈丹键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838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8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 |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C |
|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 008384 | 008385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0】1404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9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0年8月24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0,342 | | |
| 份额级别 | |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 |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2,724,214,977.27 | 162,274,185.47 | 2,886,489,162.74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389,935.49 | 23,094.74 | 413,030.2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724,214,977.27 | 162,274,185.47 | 2,886,489,162.74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89,935.49 | 23,094.74 | 413,030.23 |
| | 合计 | 2,724,604,912.76 | 162,297,280.21 | 2,886,902,192.97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0.0000% | 0.0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 60,006.33 | 0.00 | 60,006.33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22% | 0.0000% | 0.0021%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0年8月24日 | |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投资人在本基金发售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其申购/转换转入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可能不同。

(4)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